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21年2月22日至3月19日

议程项目2和7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和联合国人权  
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以及秘书长的报告

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

秘书长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的第43/30号决议编写的，人权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其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经协议，本报告迟于标准发布日期发布。



##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3/30 号决议提交的，人权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呼吁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安理会在这份决议中除其他外认定，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无效和无国际法律效力的，要求以色列立即撤消其决定。

2. 人权理事会第 43/30 号决议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关、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尽可能广泛散发本决议，并就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理事会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 二. 人权理事会第 43/3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3. 在 2020 年 10 月 21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代表秘书长就人权理事会第 43/30 号决议致以色列政府的普通照会中，人权高专办请求提供资料，说明为执行该决议所采取或设想的步骤。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收到任何回复。

4. 在 2020 年 10 月 21 日人权高专办代表秘书长发给所有常驻日内瓦代表团的普通照会中，人权高专办提请它们注意人权理事会第 43/30 号决议，并请会员国提供资料，说明为执行该决议的相关规定已采取或设想的任何步骤。阿尔及利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科威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对这一请求作出了回复。

5. 在 2020 年 10 月 21 日人权高专办代表秘书长并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3/30 号决议向联合国主管机关、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以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发出的普通照会中，人权高专办提请这些实体注意该决议。联合国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对该普通照会作出了回复。

6. 2020 年 12 月 9 日，阿尔及利亚对人权高专办的普通照会作出回复，指出以色列有系统地实施的做法和侵犯行为影响了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叙利亚人的所有人权，构成对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持续违反。阿尔及利亚特别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237(1967)号、第 242(1967)号和第 497(1981)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自 2006 年以来通过的所有相关决议和人权委员会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各项决议。阿尔及利亚指出，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行动也公然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和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

7. 阿尔及利亚对以色列继续侵犯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叙利亚居民人权并在这方面不断升级深表关切，特别是在美国宣布承认以色列吞并该领土之后。阿尔及利亚强调，这一宣布不符合国际法的规定，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的有关规定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认为，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无效的，没有法律效力。阿尔及利亚还强调，美国的宣布违反了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8. 阿尔及利亚回顾了有关团体，特别是伊斯兰合作组织的立场，该组织在 2019 年 3 月 26 日的一份声明中拒绝接受美国政府宣布承认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拥有主权。伊斯兰合作组织指出，这一宣布的目的是使以色列的占领永久成为既成事实，并使之合法化。阿尔及利亚回顾说，伊斯兰合作组织强调，这一措施明显违反了国际法和联合国相关决议，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相关决议，该决定没有改变叙利亚戈兰作为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领土的法律地位。阿尔及利亚强调，伊斯兰合作组织敦促所有国家尊重国际合法决议，不承认任何不符合这些决议的措施。

9. 阿尔及利亚回顾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工人状况的报告，该报告注意到了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叙利亚居民获得土地和水方面继续采取歧视性做法。阿尔及利亚指出，根据该报告，以色列通过税收优惠和补贴为以色列定居者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获得土地和水提供便利，而阿拉伯叙利亚居民在获得建筑许可证方面遇到了困难。阿尔及利亚还指出，该报告对以色列计划在叙利亚拥有的土地上大规模安装风力涡轮机表示关切，这将进一步限制叙利亚村庄的扩展。阿尔及利亚补充说，该报告指出，以色列继续为吞并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作出行政和政治努力。阿尔及利亚还提到该报告的结论，即阿拉伯被占领土的工作和就业状况继续恶化，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叙利亚工人 50 年来一直受到以色列的歧视。

10. 阿尔及利亚还回顾秘书长关于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说明(A/74/88-E/2019/72)，其中确认了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的有效性。阿尔及利亚指出，该文件揭示了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叙利亚居民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还重申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所确认的以色列建造和扩大定居点和相关基础设施的非法性。该文件指出，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继续建造和扩大定居点相当于以色列将自己的平民人口转移至其占领的领土，这是国际人道法所禁止的。阿尔及利亚还指出，它强调，由于土地、住房和发展政策的歧视性，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叙利亚居民长期面临问题，因为叙利亚人几乎不可能获得建筑许可证，而且自 1983 年以来，以色列对阿拉伯叙利亚居民拥有的财产发出的拆除令数量已超过 1 570 份。阿尔及利亚表示，该文件讲述了影响阿拉伯叙利亚人的歧视性政策，以及对他们的生计，特别是在工作和农业领域的影响。阿尔及利亚提到该文件的结论，即以以色列的长期占领继续对阿拉伯叙利亚人的生活条件产生不利影响，占领的负面影响是多层次的，其日积月累的后果影响到被占领人口的未来。阿尔及利亚指出，该文件还载有结论，即以以色列继续采取违反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的政策和做法。阿尔及利亚补充说，该文件指出，虽然其中一些

做法可能被认为是歧视性的，但其他做法可能构成对受保护人员的强行驱逐或集体惩罚，这严重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是国际法所禁止的。

11. 阿尔及利亚表示支持执行人权理事会第 43/30 号决议，并强调指出，建立和扩大定居点是对国际法的公然违反。阿尔及利亚指出，需要向以色列施压，要求其停止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活动和相关基础设施计划。阿尔及利亚呼吁人权高专办在其任务范围内更加关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叙利亚人的人权状况，并曝光以色列正在进行的侵犯人权行为，特别强调以下几点：

(a) 征用境内流离失所者拥有的土地，这些土地被宣布为国家财产，其借口是土地所有者不在，或因其靠近停火线，或为建立军营或建筑；

(b) 卫生领域的任意和歧视性做法，包括与劳工部门有关的做法，导致卫生保健中心、诊所和医院严重短缺；

(c) 需要谴责导致抹杀阿拉伯文化特征的行动，以及以色列在学校中强行设置其课程，其目的是要削弱民族归属感和颠覆民族认同；

(d) 以色列采取行动，阻止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叙利亚人与其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亲属联系，并强加以色列身份证，侵犯了阿拉伯叙利亚人的权利；

(e) 需要监测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中的叙利亚公民的状况。

12. 2020 年 11 月 2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对人权高专办的普通照会作出了回复。古巴注意到，国际社会重申其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叙利亚人因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有系统和持续地侵犯人权而遭受的苦难的关切，同时也要求结束对该领土的占领。古巴表示，它认为，以色列采取的或可能会采取的旨在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法律地位、地貌或人口构成及其体制结构的所有行动、措施或立法或行政规定，以及在非法占领的领土上适用以色列的管辖权和行政权的措施，都应被视为无效，没有法律效力。

13. 古巴强调，尽管国际社会一直要求以色列停止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实施事实上的法律、司法和行政管理，但以色列自 1981 年 12 月 14 日以来对叙利亚戈兰的军事占领仍在继续，这是不可接受的。古巴表示，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

14. 古巴指出，古巴反对以色列旨在控制和夺取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的做法和行为，这些做法和行为公然违反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叙利亚人民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的决议。

15. 古巴最强烈地谴责美国政府宣布承认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为以色列领土。古巴认为这严重和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特别是第 497(1981)号决议。古巴补充说，这一承认侵犯了叙利亚人民以及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的合法利益，对中东的稳定与安全产生了严重影响，并使该地区的紧张局势不断升级。古巴敦促安全理事会履行《宪章》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

与安全的责任，并作出必要决定，制止美国支持以色列吞并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意图的行动。

16. 古巴强调，以色列必须停止妨碍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叙利亚居民充分享有人权的做法，在这方面，必须避免对居民采取镇压措施。古巴指出，外国占领、扩张和侵略政策、种族歧视、建立定居点、强加这是既成事实的观点以及武力吞并领土，就像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发生的那样，是违反国际文书和规范的做法，并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叙利亚人的人权产生了负面影响。

17. 古巴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被拘留者问题上违反国际人道法，并重申其对这些做法持续存在感到关切。古巴还重申对以色列监狱中普遍存在的无人道条件的关切，指出这导致被拘留者的健康状况恶化，在某些情况下还危及他们的生命。古巴强调，以色列对叙利亚戈兰的持续非法占领及其事实上的吞并构成了在该地区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的障碍。

18. 古巴指出，以色列必须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立即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所有领土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并必须放弃吞并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意图，因为该领土属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范围。

19. 2020 年 11 月 20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对人权高专办的普通照会作出了回复。该代表团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叙利亚人的人权不断受到系统的侵犯深表关切，指出这些行为构成危害人类罪，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该代表团强调，占领国以色列已经或将要采取的一切措施和行动，如 1981 年 12 月 14 日旨在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法律、自然和人口状况及其体制结构的非法决定，以及以色列为对该领土行使管辖权和行政管理而采取的措施，都是无效的，没有任何法律效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申明，它坚定不移地支持和声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恢复其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全部主权的正当要求和权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呼吁以色列遵守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并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要求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地貌、人口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敦促以色列停止所有非法措施和行动，包括在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建造和扩大定居点。

20. 2020 年 11 月 19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对人权高专办的普通照会作出了回复。埃及对以色列公然违反国际公约、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法，继续侵犯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叙利亚公民的人权深表关切。埃及重申，安全理事会在第 497(1981)号决议中认为，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无效的，不具法律效力，根据该决议，同时也根据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包括人权理事会的决议，占领国以色列自 1967 年 6 月开始占领以来，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采取的所有措施和行动都是非法的。埃及申明，《日内瓦第四公约》以及 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

的相关规定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埃及还申明，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以及定居点的扩张公然违反了国际法，并强调必须向占领国施压，要求其停止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活动和相应的基础设施计划。埃及还申明，《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有责任结束以色列对叙利亚戈兰的占领，并制止以色列实施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叙利亚居民权利的侵犯。

21. 2020年12月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人权高专办的普通照会作出了回复，并强调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此许多联合国决议都予以承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指出，占领叙利亚戈兰公然违反了国际法、《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权威性的国际决议，也公然侵犯了该领土上阿拉伯叙利亚人民的人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调，占领国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采取的任何行动都是无效的，不具法律效力，因为该领土是通过非法使用武力获得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指出，以色列继续镇压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叙利亚人，包括为此建造非法定居点、强行实施自己的法律规章以及非法开采自然资源。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指出，占领国的这些非法行动明显违反了过去50年来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的众多决议和决定。

2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指出，建立定居点严重违反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这些决议不断要求占领国结束对叙利亚戈兰的占领，不要改变该领土的地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特别是不要建立定居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调，安理会和大会在这些决议中强调了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建造定居点进行其他活动是非法的。

2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指出，根据国际法强制性规范，任何国家都不应承认因严重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而造成的局势为合法，并强调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一再强调不承认以色列吞并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义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及大会1982年12月16日第37/123 A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将吞并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定性为不应得到承认的侵略行为，并指出国际社会有义务不承认使用武力取得领土所造成的非法局势。

2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深表关切，同时指出，它已就人权理事会第43/30号决议第10段采取了以下立场和措施：

(a) 谴责以色列的政策和做法，包括将以色列领土管辖权和法律扩大至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并无视这一行动对阿拉伯叙利亚人民的不利影响；

(b) 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所有非法定居点和强迫阿拉伯叙利亚居民离开其土地的行动，这是以色列改变该领土人口性质的总体政策的一部分；

(c) 支持难民返回其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家园的权利；

(d) 谴责以色列将以色列公民身份强加给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叙利亚人；

(e) 拒绝承认任何可能导致继续占领叙利亚戈兰的政策或措施；

(f) 反对任何国家或组织持有承认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拥有主权的立场；

(g) 反对任何助长侵犯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叙利亚人民的人权，包括自决权、健康权、卫生权、适当住房权、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表达自由的政策或做法。

2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调，将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归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仍是解决长期占领的唯一办法，并请国际社会强烈谴责任何助长继续占领以及侵犯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叙利亚人民人权的立场、政策或做法。

26. 2020年11月19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对人权高专办的普通照会作出了回复，重申其反对强行征用领土原则的立场。该代表团声明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身份以及谴责以色列非法占领该领土的所有决议。伊拉克表示反对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和投资项目。伊拉克申明，境内流离失所者有权返回家园和索回财产，并指出以色列为将其法律规章强加于其所占领的领土，包括叙利亚戈兰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是非法的。伊拉克断然拒绝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举行地方选举，并强调必须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伊拉克对联合国的报告表示关切，这些报告表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叙利亚人民遭受多么深重的痛苦，并呼吁联合国发挥作用，结束人民的痛苦，终止以色列的非法占领。伊拉克强调，须尊重联合国的目标和宗旨，其中申明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须执行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有关的国际决议。

27. 2020年11月10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对人权高专办的普通照会作出了回复，表示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合法权利，并指出这一主张在国际法律框架中依据充分，但一直因以色列对该领土的占领而被破坏。科威特申明原则立场，谴责占领国以色列为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法律、地貌和人口状况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并指出不结盟运动最近的首脑会议宣言重申了这一立场。

28. 2020年11月23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对人权高专办的普通照会作出了回复。该代表团强调，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一直有计划地实施侵犯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叙利亚人民人权的行。该代表团强调指出，这些行为违反了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局势的各项国际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237(1967)号、第242(1967)号和第497(1981)号决议以及2006年以来通过的所有相关人权理事会决议。此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以色列的行动公然违反了《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以及《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

2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介绍说，自美利坚合众国非法宣布承认以色列吞并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以来，以色列侵犯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叙利亚人民人权的行越来越频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美国的这一宣布公然违反了国际

法的原则和规定、《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认为，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无效和无国际法律效力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美国的这一宣布还违反了人权理事会有关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各项决议。

3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回顾，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在 2019 年 10 月巴库首脑会议发表的最后文件<sup>1</sup>中，重申了它们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和保护叙利亚公民权利的原则立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不结盟运动还谴责美国对以色列吞并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承认，并呼吁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承担起责任，因为这一宣布违反了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

3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回顾了伊斯兰合作组织 2019 年 3 月 26 日的声明，其中该组织谴责美国承认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主权，并呼吁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承担起责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伊斯兰合作组织在该声明中强调，美国的这一宣布明显违反了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497(1981)号决议。伊斯兰合作组织申明，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美国的决定没有改变叙利亚戈兰的法律地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回顾说，伊斯兰合作组织总秘书处敦促世界各国尊重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国际公认决议，不承认任何与这些决议不符的措施。

3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烈谴责 2020 年 11 月美国国务卿访问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以色列定居点，指出此访延续了旨在让定居点和以色列占领合法化的政策，公然违反了国际法、《联合国宪章》、《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特别是第 497(1981)号决议。

3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秘书长关于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说明(A/75/86-E/2020/62)，重申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的有效性，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无效，在国际上不具任何法律效力。

3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注意到上述文件中的描述，即在若干领域，包括在获得土地和水的机会方面，持续存在歧视性政策，这些政策有利于已享有税收补贴等激励措施的以色列定居者。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强调有关限制性建筑和分区政策的描述，这些政策给现有基础设施带来压力，并造成过度拥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注意到以色列发布了拆除令，并在最近启动了一个新的进程，目的是对适合用于扩大叙利亚村庄的稀缺地块进行分区，将其划为国家公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这些政策对阿拉伯叙利亚人民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注意到对公用事业的歧视性定价和分配的描述，这种歧视性定价和分配补贴了以色列的非法定居点企业，扼杀了叙利亚的工业，特别是农业部门。阿拉

<sup>1</sup> 见 [www.namazerbaijan.org/pdf/BFOD.pdf](http://www.namazerbaijan.org/pdf/BFOD.pdf)。



伯叙利亚共和国注意到上述文件的发现，即鉴于大多数叙利亚家庭以农业为生，他们在与定居点的农业竞争时面临困难，因为定居点的农业往往工业化程度更高。

3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上述文件指出，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长期占领继续对阿拉伯叙利亚人民的生活条件以及被占领土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指出，占领行为以及以色列政策和做法的负面影响是多层面的，占领的各种影响日积月累，会影响到生活在占领下的人民的未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指出，以色列继续采取不符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的政策，其中一些做法可被认为具有歧视性，其他做法可能构成对被保护者的强迫转移或集体惩罚，这严重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

3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称，以色列为了使占领合法化并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实施其法律，积极寻求实施其非法决定，即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举行地方议会选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介绍说，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叙利亚人民坚决反对这些选举，挫败了这一危险企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尽管以色列占领当局拘留了大量居民并进行镇压，但阿拉伯叙利亚居民还是抵制了提名过程和选举。

3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描述了以色列采取的一系列政策，这些政策旨在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占领进行神圣化，包括为此建造和扩大定居点、没收农田和制造有利于以色列定居者的农业现实，目的是伤害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叙利亚人民。

3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介绍了涉及以下方面的关切：以色列在以侵占土地为目的的政策背景下，向一家私营部门公司发放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建造 45 台风力发电涡轮机许可证。根据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获得的信息，这些涡轮机将建在属于阿拉伯叙利亚居民的 6 000 德南的农田上，这里的居民曾经抗议该项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该项目将限制叙利亚阿拉伯村庄的扩大，而这些村庄的居民已经生活在密集和拥挤的条件之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以色列电力公司建造了一条高压电线，用于输送风力涡轮机项目所发的电，该项目将把以色列卡兹林定居点的发电站与将在该项目中建造的一座发电站连接起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居民的环境和农业以及健康和生计将遭受严重破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关于以色列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提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E/C.12/ISR/CO/4)中，对以下方面感到关切，即有报告称，以色列在未与受影响社区协商的情况下，向以色列公司和跨国公司发放许可证，允许它们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开采石油和天然气以及开发可再生能源项目，同时禁止叙利亚人获取、控制或开发其自然资源。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指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在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A/75/199)中，也对该项目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叙利亚居民的影响深表关切。

39. 在 2020 年 12 月 9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中，常驻代表对以色列当局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

阿拉伯叙利亚居民宣布的总罢工所作出的反应提出了更多关切。此次罢工是针对风电场项目宣布的，参加罢工的人前往所涉地点抗议风电场的建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以色列安全部队用子弹和催泪瓦斯与抗议者对峙，造成 20 多人受伤。它强调，以色列安全部队的反应表明其采取的是骚扰、没收和恐吓做法，目的是迫使阿拉伯叙利亚居民离开自己的土地，并指出风电场项目违反国际人道法和联合国相关决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占领国有义务不将其占领的土地用于自身利益或以损害占领下居民利益的方式使用这些土地。

4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以色列批准了一项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建造的 33 个以色列定居点发展和加强农业的多年期计划。它介绍了该计划如何以鼓励以色列青年进入农业部门为目标，并为此在农业和家禽养殖领域向定居农民提供强有力的系统支持和援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回顾，以色列农业与农村发展部长称，农业是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项目的支柱。

4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介绍了以色列定居者如何在以色列政府的系统支持下，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夺取了 100 000 德南的土地，并利用这些土地获取各种农产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解释说，此举给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叙利亚居民带来无法承受的经济负担，并指出歧视性政策导致的不公平竞争威胁到依赖农业的阿拉伯叙利亚居民今后的生计。

4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指出，2019 年 4 月，以色列宣布了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扩大定居点的计划，包括计划建造 30 000 套住房、建造新城市并将 250 000 名以色列定居者迁移到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这些行动旨在改变该地区的人口组成。它还指出，2019 年 6 月，以色列启动了一个以美国第四十五任总统命名的新定居点项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称，这些扩张计划与以色列的政策高度一致，其中包括阻碍阿拉伯叙利亚居民获得生计、没收土地、禁止叙利亚阿拉伯村庄内的建设和开发、阻止叙利亚阿拉伯人口的自然增长并将居民赶出村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注意到更多对阿拉伯叙利亚居民有害的政策，包括掠夺自然资源、破坏环境以及对阿拉伯叙利亚居民的行动施加限制，目的是限制其进入自己土地的机会，然后这些土地将被没收，以便创造为以色列定居点政策服务的地理和人口条件。

4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报告说，以色列当局继续向叙利亚阿拉伯土地所有者施压，要求他们接受所谓的“以色列调查局”签发的财产文件，而不是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登记的所有权文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此举导致土地可能被没收，以便改变该区域的人口平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称，以色列要求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叙利亚居民，特别是 Ain Qina 村以及在 Majdal Shams 村土地上的工业区内的居民交出他们从父母和祖父母继承的土地的所有权文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称，以色列当局威胁说，如果叙利亚的阿拉伯土地所有者不接受以色列的财产文件，就没收土地并将其交给以色列定居者。

4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请注意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75/199)，如上所述，其中指出以色列继续实施建造新定居点的计划。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提请注意继续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叙利亚居民采取歧视性政策，特别是在获得水和

土地方面。特别委员会在其报告中表示关切的是，以色列新的土地登记制度实施了新规定，要求提供具体文件来证明所有权，而大多数叙利亚人拥有旧的所有权文件，并指出这一制度将导致他们无法证明自己对所有土地的所有权。

4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介绍了以色列夺取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的情况，并指出这些资源继续为了以色列和以色列定居点的利益而被开采，以及以色列公司和跨国公司在这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称，以色列在被占领土进行开发、特别是开发农田的同时，还偷窃和开采水资源。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以色列采用了多种方法没收自然资源，侵犯了阿拉伯叙利亚居民的权利，其中包括：

(a) 侵占流离失所的阿拉伯叙利亚居民所有的土地，然后以所有者不在为借口宣布这些土地为国有土地，以及没收公共土地，例如 Masada 村的公共土地；

(b) 侵占停火线附近的土地并埋设地雷；

(c) 没收土地用于军事目的，包括用于设立军营和设施，此外还为上述目的铺设道路，包括在远离停火线的地区；

(d) 侵占土地建设居民点以及农业和工业设施；

(e) 以供以色列自然和公园管理局使用为借口，用栅栏圈地(据报告约 100 000 德南)；

(f) 通过名为“meshkanta”的过程间接侵占土地，该过程涉及以财产作抵押由以色列银行提供农业贷款，如果贷款未在规定期限内全额偿还，则没收该财产。

4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最近在叙利亚的 Jubata al-Khashabin 村征用了数万德南的土地(这些土地位于联合国 1974 年设立的非军事区内)，目的是在靠近叙利亚领土的地方修建壕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称，因此属于该村的数万德南土地无法进入。

4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介绍了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阿拉伯工人如何遭受水资源所有权和谷物销售方面任意和歧视性做法之害，这些做法严重影响了他们的工作条件，在农业部门尤其如此，并且给予这些地区定居者的优惠待遇和有利条件导致这些工人难以在市场上竞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2020 年 5 月发布的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工人状况的报告提出，这些歧视性做法，包括与获得水和土地有关的做法依然存在，并强调叙利亚工人在工作场所更易受到剥削。

4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阿拉伯叙利亚居民继续因医生、专科医务所、保健中心、医院和急救中心短缺而受苦，他们在拿撒勒、萨法德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耶路撒冷等城市的治疗费用高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以色列对开设新的专业实验室和专科诊所设置了障碍，迫使阿拉伯叙利亚居民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寻求治疗。以色列继续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叙利亚居民征税，包括保健基金税并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村庄内并不存在的医院和医疗中心征税。阿

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以色列以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居民拒绝获得以色列公民身份为借口，不让他们获得保健服务。

4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世界卫生大会每年通过一项决定，促请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通过与卫生有关的技术援助，向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叙利亚居民提供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表示，以色列实施的政策阻止了世卫组织小组前往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对卫生状况进行实地评估，从而使小组无法履行这一部分的任务。

5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以色列在被称为抹杀阿拉伯文化的企图，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学校强加以色列的课程，而且是用希伯来语而不是阿拉伯语进行教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这些政策损害了叙利亚阿拉伯学生的权利，旨在切断学生与阿拉伯文化和宗教之间可能有的任何联系，并最终破坏他们的身份认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介绍了以色列如何为确保对教育过程进行控制而故意任命不合格教师。叙利亚的阿拉伯学生还被剥夺了完成大学教育，包括在叙利亚大学完成教育的权利，特别是通过限制学生的行动自由，包括阻止其旅行。

5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以色列继续阻止阿拉伯叙利亚居民与祖国的叙利亚公民交流，并继续试图将以色列身份强加给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居民。

5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以色列的政策和做法显然侵犯了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叙利亚居民的公民、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受到侵犯的具体权利包括工作权、受教育权、拥有财产权、行动自由权、保护文化和历史遗产的权利以及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指出，以色列的歧视性做法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叙利亚居民施加的限制对他们今后的生存、进步和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5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促请国际社会面对以色列的做法和系统侵权行为不要再保持沉默，这些做法和行为旨在使对叙利亚戈兰的占领永久化，包括改变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人口、地理、文化、安全和政治特性。

5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其坚定不移的立场，即反对以色列及其支持者企图将占领叙利亚戈兰合法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重申其坚定不移的立场，即反对占领国以色列持续违反国际法，特别是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安全理事会决议，而不受任何阻挠。

5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再次促请联合国和寻求推动国际法的会员国向以色列施压，要求其结束对叙利亚戈兰的占领，不承认以色列的行动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地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别强调，必须避免协助以色列开展任何活动，特别是商业和旅游相关活动，因为这将使对叙利亚戈兰的占领以及侵犯阿拉伯叙利亚居民人权的行为永久化，特别是不要支持继续建造新定居点和扩大现有定居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促请国际社会和国际组织监测以色列公然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并责成以色列停止非法定居点做法和针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叙利亚居民的镇压措施。

5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促请人权高专办在其全球人权任务框架内，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叙利亚居民的人权状况给予适当和公正的关注。

57. 2020年12月4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回复了人权高专办的普通照会。代表团对以色列继续侵犯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叙利亚居民的权利表示关切，侵犯行为违反包括国际人道法在内的国际法。俄罗斯联邦表示，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活动违反国际法，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以及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相关决议，以色列在该领土的所有行政和法律行动及措施都是非法的。俄罗斯联邦申明，《日内瓦第四公约》以及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的相关规定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58. 2020年12月10日，西亚经社会回复了人权高专办的普通照会，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说明，该说明由西亚经社会编写，其中载有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局势的资料。